

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各科別工作內容

等別	職組	職系	科別	服務單位及地點	工 作 內 容
三等考試	航空技術	航空管制	飛航管制	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飛航服務總臺	飛航管制即為「空中交通管理」之服務，由管制員在航空器起飛、降落及飛航過程中，利用目視、雷達、其他輔助性自動化監視及助導航裝備，經由無線電或數據通信，將相關訊息及指示提供予航空器駕駛員之一項專業性服務。
			航空通信	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飛航服務總臺	處理航空通信業務： 一、固定通信服務。 二、行動通信服務。 三、飛航資料監控。
	交通技術	交通技術	航務管理	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各航空站	一、機場場面安全檢查、地面裝備機具、車輛、人員之管制及有關規章之擬訂。 二、機場災害、飛航安全事故之預防與搶救及緊急救護。 三、機場之噪音監測及防制等。 四、違反機場禁限建之查報及其他影響飛航安全事項之查報及處置。 五、航空人員與航空器離、到場之查驗管理。 六、航空器異常/危險/失事等事件之查報與處置。 七、停機坪管理。
	機械工程	機械工程	適航檢查	交通部民用航空局	對受檢對象之適航作業評估其檢查需求，建立監視及檢查計畫，執行下列監理作業： 一、航空器及其各項裝備、零組件之設計、製造驗證。 二、適航相關人員訓練及檢定。 三、新機構、新作業之適航檢定及其後續之監督、檢查。 四、航空器維修及改裝作業檢查。 五、檢視國際民航公約、各項附約及文件之適航相關規定之符合。 六、飛安相關事件調查（有關飛機系統及維修）。